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经核查，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中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兴华所）的诚信记录信息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2. 本公告中关于中兴华所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（除审计收费外）均由中兴华所提供，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，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由中兴华所负责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经核查，由于中兴华所工作失误，上述公告中有关中兴华所的诚信记录信息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8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8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续聘财

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临时公告及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7日